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 A409 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 3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2,671,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贺子波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贺子波、董事苗世昌、独立董事彭建刚、刘冬来、徐莉萍、谢里出席会议，董事陈志杰、王立岩、孙延文、初曰亭、陈自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监事王明恒、梁翠霞、唐登国出席会议，监事霍雨霞、柳立明、郑丙文、肖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661,679	99.8709	997,548	0.1274	12,600	0.0017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81,642,079	99.8684	1,010,148	0.1290	19,60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8,687,879	99.4909	3,983,948	0.50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756,979	99.8831	914,848	0.116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756,979	99.8831	914,848	0.116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756,979	99.8831	914,848	0.11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756,979	99.8831	914,848	0.11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3,387,500	76.6880	1,010,148	22.8682	19,600	0.44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章程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献、阳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